

合同编号: JLSSBJCHT2025-3

吉林省 2025 年省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项目 第三包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吉林省 2025 年省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项目第三包

甲方: 吉林省水土保持局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 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签订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8220 号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吉林省水土保持局需求的吉林省2025年省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项目第三包经中安实信（吉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ZASX2025006-3 的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和中安实信（吉林）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目标：最终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

（二）服务内容

1.采用水利部统一制定下发的技术路线开展区域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主要是采用资料收集、遥感解译、野外调查、模型计算和统计分析等相结合的方法，优先选取2米或优于2米分辨率当年遥感影像等数据,通过水土流失因子提取，获得水土流失面积、强度和分布情况，并提供成果报告。监测范围包括长春市绿园区、长春市南关区、长春市宽城区、长春市朝阳区、延吉市、龙井市、图们市、珲春市等8个县（市、区），面积为12058平方公里。

2.开展水土流失年度动态变化情况分析评价。结合相关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情况、生产建设活动扰动土地状况等资料，以县级行政区为单元，分析评价省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区年度间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

3.按照国家要求开展园林草地典型样方（样地）调查。

4.监测数据整（汇）编，对2025年度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数据、以县为单位的水土流失年度动态变化情况分析评价结果需要的数据或资料进行整（汇）编，主要包括省级水土流失监测区域水土流失监测成果、全省水土流失年度动态变化情况分析评价成果、监测数据整（汇）编成果，成果形式包括报告、统计表及专题图件等。

5.按照国家要求，完成2025年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自查，通过吉林省2025年省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分级成果审查（技术审查），完成吉林省2025年省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报送，通过复核（国家复核），并完成成果汇总与分析等工作。

6.开展2024年吉林省水土保持公报所需资料或数据的收集、汇总、整（汇）编，并印制《2024年吉林省水土保持公报》。

7.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工作，若有调整，按甲方最终需求执行。

第二条 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元整，（小写）¥:890000.00元。

第三条 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一）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违反合同未按时完成任务，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金额，并另行赔付合同违约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5%，即¥44500.00元（肆万肆仟伍佰元整），由履约保证金直接抵扣。

（二）服务地点：吉林省水土保持局指定地点。

（三）服务方式：乙方负责服务内容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并保证验收合格。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成果及数据，保证甲方所需服务内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取得的成果通过验收审查及国家复核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分包。对于项目成果、资料及甲方提供的数据技术资料，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解除的，所有由乙方服务时编制的文件、电子文件和其它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一）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款的30%，即¥267000.00元（贰拾陆万柒仟元整）作为预付款，在完成阶段性成果基础上支付60%，即¥534000.00元（伍拾叁万肆仟元整），项目成果经评审验收后支付剩余10%，即¥89000.00元（捌万玖仟元整），。

（二）若本项目需经过国家审计部门审计，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值为准。

（三）乙方服务时应提交下列文件：技术服务发票，通过采购人及其聘请专家的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5%，即¥44500.00 元（肆万肆仟伍佰元整），中标后乙方一次性缴纳至甲方账户，乙方完全履行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一年内返还。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七条 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4. 合同的其它附件。（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第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另一份作为甲方向财政相关部门提请付款的凭证。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第十条 合同修改

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吉林省水土保持局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822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黎霄章

签字日期：2015年6月30日

邮政编码：130022

电话：0431-85338058

传真：0431-85303870

联系人：鲍永雪

开户银行：交行卫星广场支行

帐户名称：吉林省水土保持局

帐号：221000690012015002387

乙方：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14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易玉峰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130000

电话：0431-88510490-8861

传真：0431-85652259

联系人：张彬彬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春西安大路支行

帐户名称：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22001450100052017662